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一）　（通用）　28568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肆萬伍仟玖佰玖拾貳元整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債權人）	賓志保全(股)公司-施明宏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84445196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高雄市明華路251號17樓 郵遞區號：80453　　電話：07-5529393 傳真：07-5528031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屏東市自由路450號9樓之2 送達處所：屏東市自由路450號9樓之2	
債務人	華聯鑫有限公司-邱韋埕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一、請求標的

（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肆萬伍仟玖佰玖拾貳元，並　自

本　件　支　付　命　令　送　達　之　翌　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二、請求原因及事實

（一）債務人華聯鑫有限公司須支付積欠債權人保全服務費肆萬伍仟玖佰玖拾貳元整，屢經催討仍不置理。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此　致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具狀人寶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施明宏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